**花都区工商联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202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普法对象** | **重点普法内容** | **具体措施**  | **预期目标** | **责任清单** |
| 1 | 党组中心组成员机关干部职工 |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继续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条例。3、《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内法规。 | 1、制定全年普法工作计划；2、每年开展党员干部学法活动与交流讨论不少于1次；3、领导班子至少召开1次普法工作会议，主动谋划、研究部署全年普法宣传工作；4、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完成学法考试，确保全体通过；5、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6、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普法学习活动与会议。 | 教育引导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尤其是加强对公共卫生与安全相关法律的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利用主题党日活动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机关干部职工运用法律思维与法律逻辑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法律素养。 | 办公室 |
| 2 | 企业、商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 | 1、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宣传、交流活动不少于1次。2、积极引导商（协）会开展形式丰富的普法学习宣传活动，指导会员企业运用法律手段复工复产。3利用工商联网站、宣传栏、微信群等平台，向非公有制企业与基层商（协）会宣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活动。 | 普法学习宣传对象覆盖面更广泛，宣传形式内容更贴合实际，非公经济人士法律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引导帮助企业、基层商（协）会开展法律学习活动，健全公司法律制度，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 会员部办公室非公经济服务中心 |